

系(科)學會活動輔導辦法

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7月5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增進學生團體活動，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服務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系(科)學會經登記後，得展開各項規定之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校系(科)學會一切活動，應接受系(科)主任及學務處之輔導。
- 第四條 系(科)學會的指導老師，由系(科)主任聘請該系(科)教職員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凡各系(科)之所有學生皆屬各系(科)學會之基本會員，享有各項權利及應盡之義務。
- 第六條 系(科)學會於每學期開始前，應參照本校行事曆，擬定一學年活動計劃(計劃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)繕寫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一份報系(科)主任核備，一份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- 第七條 學務處得視事實需要，加開各系(科)學會會長聯席會議，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。
- 第八條 各系(科)學會如有對外活動或聯繫事項，應事先將詳情簽報系(科)主任及學務處核准，如有必要得由學務處名義辦理，各系(科)學會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- 第九條 各系(科)學會舉辦各種活動時，須按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之規定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，會呈核准，始得舉辦。
- 第十條 各系(科)學會非經學務處許可，不得向外募捐，或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資助。
- 第十一條 各系(科)學會舉辦參觀、旅遊活動時，悉依「學生校外參觀旅遊輔導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各系(科)學會活動時，如須借用活動場地，悉依「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各系(科)學會經費來源以各該學會會員自身負責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列具預算呈學務處審核，依「系(科)學會經費核發辦法」，予以部份或全部補助。
- 第十四條 各系(科)學會於學期結束前，須將一學期活動情形詳加記錄，並將活動績效及經費收支帳目列表呈報系(科)主任及學務處核備。
- 第十五條 各系(科)學會出版報刊，悉依「學生社團出版報刊輔導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各系(科)學會張貼公告、啟事、海報，悉依本校「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各系(科)學會會長、幹部及會員個人之活動表現，應由指導老師將其優劣成績紀錄，於期末簽請學務處按獎懲辦法獎懲之。
- 第十八條 各系(科)學會改組時，應陳明理由，報請系(科)主任指定改組負責人，加開會員大會改選之。
- 第十九條 各系(科)學會一切活動，均須遵守國家法令或學校規章，違者得令其改組，停止活動或解散之，並對主使者個人依校規加以處分。
- 第二十條 各系(科)學會所定之章則如與學校所訂之各項規章及本辦法有抵觸時無效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